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杜兵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张健平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胡恩国同志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刘铁同志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刘万江同志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张昭同志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恩国同志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胡恩国同志申请辞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恩国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上述职务后，胡恩国同志将继续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胡恩国同志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胡恩国同志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恩国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伍悦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决议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铁同志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刘万江同志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张昭同志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铁同志，刘万江同志、张昭同志、赵德利同志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刘铁同志、刘万江同志、张昭同志、赵德利同志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刘万江同志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核通过。全体委员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铁同志、刘万江同志、张昭同志、赵德利同志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9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授予价格为21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6/6  
最后交易日：2024/6/7  
除权（息）日：2024/6/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7

一、通过分红派发的议案：否  
二、通过分红派发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4,777,9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956,585.4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2.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7日  
3.除权（息）日：2024年6月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7日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中国A股限售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交易日的投资持有时间。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每股派发股息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数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管理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月30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个人在收到款项当月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人民币0.18元。如其为符合规定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股息红利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为符合规定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89,403,062 99.9694 31,000 0.033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89,403,062 99.9694 31,000 0.033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89,403,062 99.9694 31,000 0.03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议案 8,203,277 90,428.6 48,500 0.5746 0 0.0000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10,777 99,628 31,000 0.36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议案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7、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13中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